



编号：_____

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书

甲方单位：_____ 吉林市就业服务局

乙方单位：_____ 吉林骧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_____ 2021年 6月11日





物业管理服务协议

甲方：吉林市就业服务局(吉林市再就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)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

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解放中路 159 号

乙方：（物业管理服务单位）：吉林骧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倪赫

地址：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14 号

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，向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
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。

服务内容：乙方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变电所日常保障工作

服务工作地点：吉林市就业服务局(吉林市再就业信用担保服务中心)

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及物业管理服务期限：

乙方按照甲方的物业管理服务需要，提供市就业服务局变电所的物业管理服务，服务人员需具备高压电工资质。

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在协议期限届满前，甲乙双方可续签协议，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协议的，服务期满后本协议即告终止。



吉林骧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如甲方根据工作情况需要解除合同的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甲方不视为违约。

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每月 2090 元，合计金额为 25080 元，合同签订后拟付款 50%，其余款项拟于 2025 年底前付清。以财政最终支付期限为准。

帐户名称：吉林骧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220211MA0Y6RJN3B

银行账号：432900001110505

银行开户行地址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南支行

公司地址：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14 号

电话：0432-69962594

第五条 附则

1、本协议条款如有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2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的，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4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

吉林豫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理人)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理人)



2025年6月11日